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、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、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通化东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、《通化东宝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惠增强先生、夏福登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，现委派赵幻彤女士接替夏福登先生作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惠增强先生、赵幻彤女士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幻彤女士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在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000420.SZ）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836077.BJ）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00686.SZ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赵幻彤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